

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(95.11.22)通過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教學功能，強化研究成果，特設立「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，規劃本院近程及遠程目標，以因應社會環境的需求，促進院務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各系所推派代表一名及校外專家若干名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員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規劃下列事項：
- (一) 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本院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(含研究群、研究中心等)設立、變更、或停辦。
 - (三) 教學、學程、資源、空間的規畫事項。
 - (四) 系際、院際合作事項。
 - (五) 國際學術合作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六條 經本會規劃通過之事項，經提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具專長之教師組成規畫小組協助規劃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